

美国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法院

美国,

-诉-

王雁平,

被告

美国联邦法院 纽约南区法院

文件

电子归档

文件编号 #:

归档日期: 7/14/2023

案件 23 Cr. 118-3 (AT)

命令

地区法官 Analisa Torres:

被告王雁平对 Robert W. Lehrburger 法官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发的拘留令 (ECF 编号 56, 以下称"拘留令") 提出上诉。 ECF 编号 81.¹ 基于以下原因, 维持拘留令。

I. 背景

根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的起诉书, 王雁平被控犯有以下罪行: (1) 密谋实施电信欺诈、证券欺诈、银行欺诈和洗钱; (2) 电信欺诈; (3) 证券欺诈; (4) 非法货币交易。例如, 追加起诉书第 1-3、5、8、10、13、26-36、51-52 段, ECF 编

¹ 王雁平将她的上诉称为 "要求撤销治安法官的拘留令并授权审前释放的动议"。 ECF 第 81 号。

号 19。2023 年 3 月 15 日，王出庭受审，由尊敬的 Katharine H. Parker 法官规定了保释条件，要求在王雁平获释前满足这些条件。拘留令第 5 页；ECF 号 3、6。2023 年 3 月 24 日，王雁平请求发布命令，认定她已满足释放条件，或修改部分释放条件。ECF 编号 8；拘留令第 6-7 页。政府主张王雁平未充分披露她的资产，并在被捕时谎报就业状况，她构成严重逃跑风险，应在审判前被拘留。拘留令第 7-8 页；另请参阅 ECF 号 10、22。Lehrburger 法官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举行了听证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要求双方提供补充信息。ECF 编号 28、39。在收到所要求的信息后，Lehrburger 法官签发了拘留令，认定王雁平没有满足她的释放条件，王雁平提出的修改条件不能合理地保证她在未来的诉讼中出庭，并且没有任何条件可以合理保证她出庭。拘留令第 12 页；另见拘留令第 12-24 页。

法院正在审理的是王雁平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就拘留令提出的上诉，请参见上诉状，双方已经对此进行了全面的陈述，参见《政府反对意见》，ECF 号 89；ECF 号 101。

II. 法律标准

地区法院对治安法官释放或拘留被告的决定进行重新审查。参见美国诉莱昂案, 766 F.2d 77, 80 (第二巡回法院 1985); 美国诉琼斯案, 566 F. Supp. 2d 288, 289-90 (纽约南区法院 2008)。在审查此类决定时, 地区法院 "可以依据治安法官的诉讼记录"。美国诉福克斯案, 602 F. Supp. 3d 434, 439 (纽约西区法院 2022) (引用省略), 维持原判, No. 22-1043, 2022 WL 2564600 (第二巡回法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根据《保释改革法》, 如果 "没有任何条件或条件组合能够合理地确保被告按要求出庭, 并保证他人和社区的安全", 则应当对被告进行拘留。《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142(e)(1)条。法院必须考虑 (1) 被指控罪行的性质和情况; (2) 针对被告的证据的份量; (3) 被告的历史和特征; (4) 被告获释对他人或社区造成的危险的性质和严重性。《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142(g)条。政府必须通过大量证据证明, 如果被告获释, 她将面临逃跑的实际风险, 并且没有任何条件或条件组合能够合理地确保被告出庭。美国诉 Baig 案,

536 F. App'x 91, 92 (第二巡回法院 2013); 美国诉 Sabhani 案, 493 F.3d 63, 75 (第二巡回法院 2007)。

III. 分析

法院得出结论，政府已通过大量证据证明，如果王雁平被释放，她将面临严重的潜逃风险，并且没有任何条件或一系列条件可以确保她在未来的诉讼中出庭。首先，指控的罪行非常严重，如果罪名成立，王将面临 24 至 30 年的长期监禁。见 ECF 第 10 号第 2 页；拘留令第 18 页。王雁平辩称，与对她的同谋者的指控相比，对她的指控 "范围和严重程度有限"，而且她本人并未从《追加起诉书》中确定的所谓欺诈计划中获益。上诉状第 11-12 页 (强调省略)，第 15 页。但是，她被指控担任同案被告郭浩云的 "首席助理"；担任所谓欺诈计划所涉实体的 "总裁、财务主管和秘书" 等职衔；并对欺诈所得行使控制权。参见追加起诉书第 8 段；另请参阅第 10、30-32 段。换句话说，追加起诉书指控王雁平在一项为期五年的国际性欺诈和窝赃计划中扮演了核心角色。其次，政府提供了大量证据，包括财务记录和通信录音，

以证明王雁平在该计划中的角色。请参阅，例如，《政府反对意见》第 16-27 页。

第三，王雁平在美国没有与所谓的欺诈计划无关的重要联系。她的家人住在中国，她的社会关系围绕着她与被控欺诈案所涉实体的工作。见上诉书第 19-21 页。王在美国之外也有很多关系，包括一名同案被告余建明，他仍然在逃，据信目前在阿联酋。参见《政府反对意见》，第 28 页。参与被指控的计划的实体在不同的国家都有账户和办事处，王可以接触和控制这些实体的财务。参见同上，第 28-30 页；参见“追加起诉书”。而且，王有一个庞大的支持者网络，如果她逃跑，这些支持者有能力也有可能向她提供援助。尽管王雁平辩称这完全是“推测”，上诉书第 16 页，但与她“全身心投入的灭共事业”有关的几个人，虽然与她几乎没有个人关系，却曾表示愿意担任她的保释担保人，见拘留令第 15 页；另请参阅拘留令第 13-14 页。她的支持者已经为她提供了数百万美元的帮助。ECF 号 3 (列出保释条件)。如果她逃跑，他们会继续帮助她，这绝非推测。

王辩称，她不可能逃亡，因为在得知政府开始查封与她的共同被告郭浩云有关的实体的资金，或者得知大陪审团对郭进行调查之后，她并没有逃跑。上诉书第 15 页。然而，王雁平称，当时她知道“可能会”对她提起刑事指控。同上，（原文省略强调；此处加重强调）。现在，王的处境完全不同；她面临数十年的监禁，并且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她现在毫无疑问比政府开始查封郭浩云企业资金时更有逃跑动机。王还辩称她不能进行国际逃亡，因为担心被遣返回中国。请参阅上诉书第 17-18、20 页。法庭面临的问题不是她是否会国际逃亡，而是法庭能否合理确保她出席未来的诉讼程序。《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3142(e)(1)条。法庭无需认定王雁平很可能会国际逃亡，即可认定政府已经证明她不太可能出席未来的诉讼程序。因为法庭认定王很可能在美国逃亡，所以不会讨论王不太可能国际逃亡的论点——尽管法庭注意到，王本人表示愿意并曾计划过国际旅行。请参阅上诉书第 15 页。

第四，王雁平有阻碍司法公正行为的历史。在与共同被告郭浩云的破产程序有关的事项中，王违抗了破产法院的命令，该命令要求她将与郭浩云相关的实体的公司和经济权利

转让给破产受托人，但她却将这些权利转让给了郭浩云在瑞士的另一个合作伙伴。请参阅 ECF 号 89-2 至 89-5。在此案中被捕后，王继续指示共谋者将涉及所谓欺诈计划的实体账户中的资金转移。参见《政府反对意见》第 37-39 页。此外，在与此案相关的预审服务面谈中，她没有披露 138,000 美元现金。例如，拘留令第 21 页。王辩称，她认为预审服务只是询问她在被捕时是否身上携带现金。见上诉状第 28-32 页。然而，辩护律师在与预审服务进行的面谈中所做的记录与王的论点不符，因为记录显示预审服务询问了王的各种资产，包括支票和储蓄账户、企业账户、退休基金、股票和债券、房地产和其他财产、贷款、债务和开支。请参阅 ECF 号 81-15 第 4 页。当预审服务询问王拥有的资产时，王竟然认为预审服务只是询问她是否身上携带现金，她没有意识到披露 138,000 美元现金是与该问题相关的。鉴于她之前违抗法院命令的行为，她在本案中涉及所谓欺诈计划的实体资金的持续控制，以及她没有披露资产，法庭无法合理确保王会遵守法庭的命令。

基于这些原因，法院认为政府已经完成了证明王雁平构成严重外逃风险的责任。

此外，法院认定，政府已经履行了其责任，证明没有任何条件或任何一套条件能够确保王雁平出庭。王的保释方案不够充分。她提出了以下方案：(1) “一项 200 万美元的人身保释金，以价值 100 万美元的财产、她的一个银行账户和 138,000 美元现金作为担保”；(2) 限制从她另一个银行账户的取款；(3) “限制在纽约东区和南区活动”；(4) “交出所有旅行文件，不再提出新的申请”；(5) “由[预审服务]进行严格监督”；(6) “定位监控技术”；(7) “通过 GPS 进行居家监禁”；(8) “未经律师陪同，不得与共同被告、证人或所谓的受害人接触”；(9) “由一位朋友进行居家监控，该朋友将与她同住并负责报告任何违规行为。”上诉书第 2-3 页。王提出的保释金是不够的，因为她的资产可能会被没收。见《政府反对意见》第 39、41 页，并且政府已经通过大量证据证明，王可以使用未披露的资产，包括与被指控欺诈计划涉及的实体有关的银行账户。出于同样的原因，对王个人账户取款的限制是不足以确保她出庭受审的。交出旅行

文件是不充分的，因为如前所述，王没有必要为了逃避出庭而进行国际逃亡。定位监控也是不够的，因为脚踝监控器可以被移除，最多只能在被告决定逃跑时耽误一些工夫。参见美国诉 Freeman, 第 21 Cr. 88 (纽约南区法院), 保释听证会 5:4-6, 2021 年 2 月 19 日。 ECF 号 50 (“任何了解电子监控技术的人都知道它远非百分百可靠。”); 美国诉 Zarger 案, No. 00 Cr. 773, 2000 WL 1134364, at *1 (纽约东区法院 2000 年 8 月 4 日) (指出电子监控“最多只能在被告逃跑时多耽误点时间”)。此外，让王的朋友负责报告违规行为是显然不可靠的，尤其考虑到王的社交关系都与涉及被指控的欺诈计划的人有关。而且，王在本案和郭浩云的破产程序中的阻挠行为表明法庭无法合理确保王会遵守任何预审释放的条件。

最后，法庭未被王关于正当程序的论点所说服。上诉状第 38-39 页。继续对王进行审前拘留不会剥夺她有效参与自己的辩护、获得律师有效协助的权利或公正审判的能力。

因此，法庭维持拘留令。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维持拘留令。指示法院书记员终止
ECF 第 81 号的动议。**

如此命令。

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纽约州，纽约市



ANALISA TORR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

美国地区法官